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 (2)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增加法定股本已於通過其相關之普通決議案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36,763,896 (99.998%)	6,732 (0.002%)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就令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生效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步驟。	336,763,896 (99.998%)	6,732 (0.00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贊成以上每一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183,35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建議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2) 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增加法定股本已於通過其相關之普通決議案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